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玄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9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薛玄微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法官 劉正祥
法官 鄭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